

证券代码：874426

证券简称：富印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鼓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四、《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担保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担保措施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系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措施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通过对上述事项的逐项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通过对上述事项的逐项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石山、黄幼平、牛建军

2026 年 3 月 20 日